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瑙鲁	2

* CAC/COSP/2015/1。



二. 提要

瑙鲁

1. 导言：瑙鲁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瑙鲁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加入《公约》并使之生效。瑙鲁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正在实施的法规主要包括《瑙鲁共和国宪法》、1899 年《刑法典》、1972 年《刑事诉讼法》、2008 年《反洗钱法》、2004 年《犯罪所得法》、1998 年《公务员法》、1999 年《刑事司法法》、1973 年《引渡法》和 2004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

国家访问之时正在审查《刑法典》。澳大利亚司法部一直与瑙鲁政府合作编写立法草案，作为《刑法典》改革进程的一部分。

2011 年《解释法》第 51 条规定，在解释一部成文法或法定文书时，瑙鲁所缔结的任何相关条约或其他国际协定可视为用于：(a) 解决一项不明或难解的法律规定；(b) 确认或取代明显的法律含义；或(c) 在明显的法律含义导致显然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时找出该法律的含义。

最高法院是瑙鲁最高权力法院，可以审理宪法问题。案件可上诉至由两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院。议会不能推翻法院的裁决，但涉及非宪法事项的上诉法院裁定可上诉至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实际上这种情况很少发生。下级法院由地区法院和家事法院组成。审议之时，司法机关包括首席法官、两名法官、最高法院书记官长和驻地治安法官。最后，还有两个行政法庭：公共事务上诉委员会和警察事务委员会。

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司法和边境管制部、检察署、金融情报处、外交和贸易部、国家警察署、司法机关、瑙鲁惩教局、审计长办公室和瑙鲁财政部税务局。

亚太反洗钱小组对瑙鲁反洗钱框架进行了评估。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瑙鲁尚未采用“公职人员”或“公务员”的全面定义，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条，该定义扩大到司法官员、履行公共职能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

关于侦查、起诉和审判的腐败案件统计数字，国家访问期间已确认，过去三至四年里仅发现两起贪污案件和一起洗钱案件。在不可能确定立法框架是否得到切实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缺少案件实例影响对瑙鲁实施本章情况的分析。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59、60、87、103、118、120 和 121 条原则上将担任公职者和其他一些官员的所涉行贿受贿定为刑事罪。但并非《公约》规定的所有公职人员都包括在内。没有根据《刑法典》第八章（违反行政和立法规定的犯罪）审结的因腐败指控而起诉的案件。

瑙鲁未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罪。

瑙鲁凭借一般贿赂条款处理影响力交易案件。瑙鲁现有贿赂规定可能部分涵盖相关行为，但并没有扩大到所有公职人员，也没有明确涵盖滥用“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的概念。

瑙鲁未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瑙鲁《反洗钱法》（第 2 和 3 条）对洗钱犯罪作了规定。第 3 条载有《公约》所规定的洗钱犯罪的实际和重大要素。对于转换或转移财产，不要求证明其目的是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瑙鲁已采取的措施主要涵盖《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2 目所概述的参与行为（如，似乎并没有具体涵盖参与和协同实施的行为）。《反洗钱法》对上游犯罪采用门槛方法，其中包括《公约》确定的多数但并非全部犯罪。2010 年瑙鲁成功起诉了一起洗钱案件。

《反洗钱法》第 2 条述及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但似乎不包括继续保留犯罪所得的情形。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各项条款将盗窃和相关犯罪（第 390-399 条）、以虚假借口取得财产（第 426-431 条）和地方当局官员挪用财产（第 440 条）以及造假账（第 441-442 条）定为刑事罪。瑙鲁本国法所规定的立法措施仅限于贪污某些类型的财产。瑙鲁的盗窃罪仅涵盖作为“他人”财产的无生命和可移动的“物品”。过去 5 年里发生了两起公务员盗窃案件。

瑙鲁的滥用职权罪（即《刑法典》第 92、93、112、136 条）仅限于“损害他人权利的任意行为”，但没有扩大到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实施的任何违法行为。

瑙鲁尚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罪。但要求议会成员依照《行为守则》申报其外部利益。

一些规定涉及私营部门内的贪污，特别是第 437 和 438 条述及欺诈性挪用财产和公司职员的虚假陈述，其诉讼时效与公共部门的贪污案件相同。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第 57、122、126、127、128、129、130、132、133 和 140 条原则上将妨害司法定为犯罪。尤其是第 127 条（贿赂证人）似乎涵盖贿赂证人的行为并且可扩大到具体手段（使用人身暴力、威胁或恐吓），而第 140 条设想可以扩大到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的行为。没有妨害司法的案例。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瑙鲁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但没有进行过相关侦查或诉讼程序，也没有发现公司因腐败或洗钱被处以罚款、解散或吊销执照的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犯罪被定为刑事罪（《刑法典》第 7 条述及主犯，第 8 条述及为达到共同目的而实施的犯罪，第 10 和 544 条述及由事实确立的从犯，第 132 和 541 条述及共谋犯罪）。《刑法典》第 4 条涵盖犯罪未遂。没有相关侦查或起诉案例。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通常根据犯罪的严重性来确定制裁措施。

根据 1976 年《议会权力、特权与豁免法》，议员审议议会事项的公务行为享有免于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权利，在议会开会期间还享有未经议长同意免于因任何刑事犯罪在议会场所被逮捕的刑事豁免权。但是对议员提出起诉不需要获得同意。过去两年里没有相关案例。总统或任何其他公务员都不享有刑事豁免权。还确认，此前未在腐败相关案件中使用过总统赦免。

瑙鲁实行自由裁量起诉制度。虽然检察长拥有广泛的起诉自由裁量权，但确立了若干法律保障，要求他以符合公共利益的方式，在取得充分证据的基础上审慎行使该自由裁量权。检察长的起诉决定须接受司法审查，但没有发生过此类案件。目前使用的是澳大利亚起诉准则，瑙鲁的独立准则正在制定中。2010 年已采取步骤加强检察署的独立性，使其成为司法部的一个宪政部门。检察长在起诉的权力方面不向任何其他部门或职位负责，但在行政上他接受司法秘书的预算和资源分配。检察长不能指导或控制警察的侦查工作。

设定保外候审的条件的是确保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出庭。

瑙鲁已设立假释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司法部提出假释决定方面的建议。任何这类申请都必须有一份列明支持假释的决定的理由的完整清单来佐证，社区支持也必不可少。自 2010 年以来，在腐败相关事项上已有两人获得假释。

对定罪后停职和解职作了规定。但是进行的侦查很少，并且没有适用任何指控。

由于缺乏“公职人员”或“公务员”的定义，被告人被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是有限的。

瑙鲁实行囚犯改造方案，其中包括青年教育（例如，数学和生活技能）、辅导和社区方案，以及家人定期探视（每周两次）。瑙鲁解释说，大约 90%的囚犯参加了改造方案。国家访问之时，约有 14 人被关在监狱中。

瑙鲁没有制定措施鼓励被告和参与实施犯罪行的个人配合调查和起诉并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提供证词或证据。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瑙鲁制定了程序性措施以确保证人的安全。其中包括在岛上的主要酒店向证人提供有警察守卫的住房以及可能把证人安置在岛上的“安全屋”（但从未使用过）。法院还能够自行使用禁止令或施加不接触证人的保释条件。法律措施将阻止或企图阻止人证人或向法院提供证据者出庭的行为定为犯罪，但未造成证人不能出庭的其他干扰行为未包括在内。保护证人和鉴定人的证据措施有限，对被害人的保护也寥寥无几。没有腐败相关事项上保护证人的案例。

瑙鲁没有采取措施在涉及《公约》规定的犯罪（第三十三条）的案件中保护举报人和揭发人。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犯罪所得法》和《反洗钱法》对没收作了规定，包括临时措施。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17 条，法院可以根据司法秘书（根据第 2 条包括检察长）的申请，对因严重犯罪而被定罪者的污点财产作出没收命令。“严重犯罪”被定义（第 3 条）为包括在瑙鲁境内或境外实施、可判处不少于 12 个月监禁的任何犯罪，也包括洗钱。2008 年《反洗钱法》作了类似的规定。

《犯罪所得法》规定的“污点财产”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推断为实施犯罪所取得的收益或使用的工具以及具有相应价值的财产（第 17(2)条）；但仅限于被认定为由该人持有或掌控的财产。

没有对“拟用于”实施严重犯罪的工具作出规定。

《犯罪所得法》第 50、35 和 36 条规定，某些条件下对财产实行禁止令以防止处理或处置该财产，并根据搜查令搜查和扣押疑似污点财产。根据《反洗钱法》第 54 条，法院可作出冻结令以防止处理或处置该财产。《反洗钱法》第六部分规定了警察查明和追踪污点财产的各种权力：搜查和扣押、编制文件和监督命令的执行。

没有相关的没收、冻结或扣押案例。

获得法院签发的令状使侦查机关能够查阅政府和财务或商业记录所需的程序在实践中造成延迟。

瑙鲁没有营业银行。《犯罪所得法》规定国家警察部队有权迫使有关方出示文件以及有权搜查和扣押文件和其他资料。国家警察部队有权向法院申请出示令以扣押和获得记录（《犯罪所得法》第 79 条）。与监测账户及搜查和扣押污点财产（用于实施严重犯罪或严重犯罪的收益）有关的其他权力也载于《犯罪所得法》。

时效； 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瑙鲁可起诉的犯罪不具有时效期限。

判决期间可以考虑到以往的定罪，包括外国定罪。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对在船只和航空器上所实施犯罪的管辖权的规定似乎是瑙鲁属地管辖权的延伸，并且具体涉及洗钱犯罪。瑙鲁没有在本国法中采用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或国家保护原则。

腐败行为的后果； 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瑙鲁尚未采取措施处理腐败行为的后果。

1972 年《刑事诉讼法》第 121 和 121A 条规定了法院作出支出或赔偿命令的权力。没有发现相关案例。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主要主管机关包括检察署、瑙鲁警察部队和金融情报处。还有公共审计办公室和公务员委员会。可获得有关这些机构有效运作（资源和培训）的资料有限。警察署设在总统府，没有明确规定来确立其独立性，特别是在敏感或其他侦查和行动方面。金融情报处设在司法部，接受司法部的行政监督，包括预算拨款。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述及金融情报处的独立性，正在审议是否采取相关措施。

瑙鲁政府机构的位置都比较靠近，通常彼此之间会密切协调。已作出基本安排，促进主管机关（警察署、金融情报处、检察署、公务员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瑙鲁警察署和金融情报处之间以及瑙鲁警察署和海关部门之间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执法协调。

虽然没有出台与私营部门进行互动或外联的综合方案，但一些基本安排促进了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包括金融情报处和瑙鲁代理公司的活动，该公司依照瑙鲁本国法向国内和外国公司提供股东和提名人服务。岛上没有民间社会组织。没有规定举报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具体义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可起诉的犯罪没有时效。
- 瑙鲁努力确立和实施囚犯改造方案。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为了有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建议瑙鲁依照《公约》第二条采用公务员的全面定义，该定义扩大到司法官员、履行公共职能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
- 根据第十五条，颁布一项全面的涵盖所有公职人员的贿赂罪。
- 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犯罪（第十六条）。
- 根据第十七条，采用一项全面的贪污、挪用和侵犯财产罪。
- 考虑通过一项有关规定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罪（第十八条）。
- 根据第十九条，考虑通过一项针对滥用职权的相关规定。
- 瑙鲁不妨通过一项条款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罪（第二十条）。
- 考虑采取相关措施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罪（第二十一条）。
- 瑙鲁不妨扩大其贪污罪范围，以充分涵盖私营部门内的贪污（第二十二條）。
- 确保从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包括《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获得的收益和使用的工具应予没收、冻结和扣押；处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2 目概述的参与洗钱行为；监测洗钱继续发生的风险，确保有效实施反洗钱规定；向联合国提供反洗钱法律文本。
- 确保涵盖“拟用于”实施《犯罪所得法》所列严重犯罪的工具（第三十一条）。
- 审查简化和精简侦查机关获得法院签发的令状以查阅政府和财务或商务记录的程序（在实践中已造成延迟）的现有选择，包括侦查机关依照行政权力获得政府记录的可能性；并加强有关文件留存和安全的措施（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现有手段，采取步骤加强对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保护，包括人身保护及程序和证据措施，并考虑订立移管协定（第三十二条）。
- 考虑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并对有效执行这些措施作出规定（第三十三条）。
- 采取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包括撤销合同、许可证和其他补救措施（第三十四条）。

- 采取措施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尤其是警察部门、金融情报处和司法机关；欢迎瑙鲁考虑作出这方面的努力（第三十六条）。
- 瑙鲁刑事司法机构，尤其是在警察部门、金融情报处和司法机关，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加强侦查技能和金融调查，以及对涉及所有相关机构的腐败和经济犯罪案件进行起诉和判决。
- 采取措施鼓励犯罪人配合调查和起诉；例如，通过减轻处罚、辩诉交易或免于起诉的可能性（第三十七条）。
-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加强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措施，例如，鼓励公务员向有关当局报告相关信息及配合调查或起诉（第三十八条）。
- 瑙鲁似宜考虑采取措施，鼓励或要求公职人员、国民和居民向适当主管部门举报腐败行为（第三十九条）。
- 考虑在本国法中采用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和国家保护原则。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针对第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的立法起草/法律咨询意见。
- 第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和四十二条方面的良好做法/吸取的教训。
- 针对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六条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开展能力建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第四十四条）

引渡受 1973 年《引渡法》管辖，该法适用于指定的国家，通常遵循对等原则（第 4(5)条）。瑙鲁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的条件。瑙鲁只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立了一项双边引渡条约。原则上，只要符合《引渡法》，《公约》便可以作为法律依据，但没有适用《公约》方面的经验。瑙鲁还签署了《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

瑙鲁针对可引渡犯罪采用制定清单办法（附表第 5 节），其中包括《公约》规定的多数犯罪；此外，最短一年监禁期的可引渡犯罪涵盖《公约》确定的多数但并非全部犯罪。

《公约》所涵盖的某些犯罪并不包括在内，或只是作为《引渡法》附表下的相关犯罪被部分涵盖，包括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资产非法增加。《引渡法》第 5(1)条(a)和(b)项对双重犯罪原则作了规定。

国家访问期间，审议者获悉只有一个指定的国家，即联合王国。指定更多的国家需要由内阁发布命令，在扩充该清单方面似乎不存在任何障碍。

《引渡法》规定，政治罪免予引渡（第 6(1)条）。瑙鲁凭借正当诉讼程序规定（《宪法》第 10 条）和《引渡法》第 7-10 条，似乎在立法上符合公平待遇的要求。截至目前，不曾援引过公平待遇或歧视目的的问题。

没有人从瑙鲁引渡出境，但大韩民国已经向瑙鲁外交和贸易部提出了引渡请求。所述犯罪涉及在大韩民国实施欺诈和伪造。到目前为止，该请求尚未履行，因为瑙鲁正在走法律程序。内阁决定，在该程序结束之后就会考虑这一请求。

已收到澳大利亚和日本提出的引渡瑙鲁国民的两项引渡请求。这两名国民都是自愿前往，因此不需要就该正式请求采取行动。但相关国家主管部门证实，他们将依照《引渡法》引渡所述国民，总体而言引渡瑙鲁国民不会有任何障碍。

瑙鲁不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因此，瑙鲁的立法不允许有条件引渡。瑙鲁本国法中没有规定以有关人员属于本国国民为由拒绝为了执行判决之目的进行引渡。

被判刑人的移管； 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瑙鲁没有涵盖被判刑人移管问题的国内立法。因此必须通过国内立法使《英联邦成员国间移交既决罪犯计划》生效。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没有发出或收到司法协助请求。在不可能确定立法框架是否得到切实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缺少案件实例影响对实施本条情况的分析。

瑙鲁有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 条）。已认明的挑战是，并非《公约》涵盖的所有犯罪都有资格作为可因之提供司法协助的犯罪。原则上，瑙鲁可以把《公约》用作腐败相关事项中提供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但还没有适用《公约》方面的经验。

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是司法部。部长可以行使酌处权，依照《犯罪所得法》自主提供与洗钱犯罪有关的信息。

国内立法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瑙鲁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或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刑事事项互助法》规定了为举证或作证之目的征得相关人同意和设定移管条件的要求。但可以进一步简化和精简程序，以便能够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处理引渡案件，包括毫不延迟地移送和交还有关人员（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第(二)项）。

收到的请求必须是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但如果接受口头请求，则随后应提供正式的书面请求。瑙鲁尚未发出有关司法协助方面的中央机关或能够接受的语文的必备保存通知。

在可提供相关设施的情况下，瑙鲁将允许通过视频会议审理案件。

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瑙鲁不会将信息用于请求中所述之目的以外的目的。瑙鲁若要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信息或证据，政府将在披露之前与被请求国磋商或通知被请求国。

如果要提供不可提供给一般公众的有关司法协助请求信息，必须获得法院命令。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通过协定和安排展开执法合作，也会开展临时执法合作。跨国犯罪处不仅通过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开展国际合作，还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通过位于阿皮亚的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瑙鲁加入了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大洋洲海关组织和太平洋巡逻艇方案。瑙鲁各主管机关还与其他国际执法机构和私营业界合作。

金融情报处与其他金融情报机构建立了非正式的联系。正在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共同起草一项谅解备忘录。金融情报处还参加了太平洋金融情报机构协会，但还不是埃格蒙特集团成员。金融情报处官员得益于亚太反洗钱小组提供的培训。

瑙鲁国家警察部队中有两名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联络官。瑙鲁官员已派驻阿皮亚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此外，警察部队已从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等海外培训中受益。

与具体案件调查有关的执法合作似乎没有限制，瑙鲁能够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合作，对所实施的犯罪作出应对，如有的话也可使用现代技术。

原则上，瑙鲁可以把《公约》用作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但还没有适用《公约》方面的经验。

没有任何规定阻碍瑙鲁视具体个案情况开展联合侦查。已报告一项正在进行的联合侦查，针对的是在瑙鲁实施的涉及洗钱的犯罪，但目前此人在新西兰。

瑙鲁尚未采取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适当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院采信由这些手段产生的证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瑙鲁主要通过跨国犯罪处开展国际执法合作。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将《公约》规定的所有强制性犯罪定为刑事罪，并考虑将任择性犯罪定为刑事罪，同时将这些犯罪作为可引渡犯罪列入《引渡法》（包括允许满足《引渡法》中两国公认犯罪要求的罪行被视为可引渡犯罪）；还根据《引渡法》第 4 条指定更多的国家，在本国法中使《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生效。
- 考虑批准包括几项独立犯罪而其中一项可予引渡的引渡请求（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考虑简化和精简程序和证据要求，以便能够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处理引渡请求；这可能包括采用一种请求管理制度和内部指导方针，还应包括在此类程序中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修订《引渡法》以允许拒绝基于歧视理由的引渡请求（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在国内立法中规定瑙鲁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
- 考虑通过国内立法使《英联邦成员国间移交既决罪犯计划》生效；考虑缔结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协定或安排，以便此类人员在请求引渡国服满刑期。
- 将《公约》确定的所有强制性犯罪定为刑事罪，并考虑将目前在本国立法中尚未定为犯罪的《公约》所确定的任择性犯罪定为刑事罪，以满足《刑事事项互助法》的双重犯罪要求。
- 如果与国内法律制度一致，采取必要的此类立法措施，确保按照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二)项的规定，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涉及非强制性措施的司法协助。
- 考虑授予主管机关法定权限，在信息可协助调查和起诉《公约》所规定的犯罪时，无需事先请求，主动将与司法协助有关的信息（洗钱犯罪信息以外信息）转递给外国主管机关。
- 引入立法条款，规定瑙鲁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考虑简化和精简程序和证据要求，以便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处理司法协助，包括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移送和交还有关人员。
- 将其主管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能够为司法协助之目的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引入立法条款，规定瑙鲁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考虑促成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 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视需要采用特殊侦查手段，并向执法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针对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和五十条的立法起草/法律咨询意见。
- 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和五十条方面的好做法/吸取的教训。
- 针对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八和四十九条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开展能力建设。
- 针对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提供其他援助。